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 202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能公司”）、协议控制子公司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亿创公司”）主营业务为充电站建设及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为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巴士”）等关联方的纯电动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并与相关关联方开展充电站场地租赁业务。

由于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与东莞巴士等关联方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较多，且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因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每年年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现将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东能公司、康亿创公司为东莞巴士等关联方提供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同时开展充电站场地租赁业务。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东莞巴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均为东莞巴士的下属公司。

2、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东莞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交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鸿运传媒有限公司均为交控集团的下属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上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与上述公司开展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于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 6 人，实到 6 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长李斌峰先生担任交控集团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陈沃培先生担任交控集团下属公司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李斌峰、陈沃培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表决同意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5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 年总体执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东能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87.42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665.93 万元；预计康亿创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847.15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4,583.02 万元。以上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已根据审批权限经公司总裁办公会确认。

（二）东能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情况

根据 2026 年度经营计划测算，预计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44.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总额(万元)	2026 年度预计总额(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出租充电站场给关联方	26.56	26.28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充电服务	334.05	275.61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充电服务	3.59	6.31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	提供充电服务	273.76	305.9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总额(万元)	2026 年度预计总额(万元)
关联租赁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	租赁关联方场地	7.25	7.25
关联租赁	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场地	20.72	22.88
合计			665.93	644.32

（三）康亿创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情况

根据 2026 年度经营计划测算，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284.21 万元。

一、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总额(万元)	2026 年度预计总额(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充电服务	871.08	799.32
关联租赁		出租充电站场给关联方	17.05	17.05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充电服务	850.07	772.83
关联租赁		出租充电站场给关联方	8.63	8.63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充电服务	977.56	941.97
关联租赁		出租充电站场给关联方	69.08	69.08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	提供充电服务	1,239.45	1,116.76
关联租赁		出租充电站场给关联方	1.39	1.39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充电服务	267.99	259.39
关联租赁		出租充电站场给关联方	20.23	20.23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充电服务	3.34	7.76
关联租赁		出租充电站场给关联方	5.28	5.28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提供充电服务	1.61	1.45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充电服务	0.4	0.47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东莞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康亿创公司提供充电服务	0.3	0.36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东莞市鸿运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充电服务	1.63	1.47
二、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或租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总额（万元）	2026 年度预计总额（万元）
关联租赁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	租赁关联方场地	49.92	49.92
关联租赁	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水电费	0.02	0.02
关联租赁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场地	37.62	37.62
关联租赁	东莞市交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场地	50.07	50.07
关联租赁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场地	34.85	34.85
关联租赁	东莞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租赁关联方场地	73.73	86.27

关联租赁	东莞轨道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场地	1.72	2.02
合计			4,583.02	4,284.21

东能公司和康亿创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价格，服务费单价区分高峰、平段、低谷时段计算。此定价原则遵循东莞市及充电站场周边相关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莞巴士等关联方负责东莞市内公交车辆运营，享受政府补贴，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具有履约保障。

三、主要关联方情况

(一)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注册资本：4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黎俊锋；主营业务：城市公交、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1,569.61 万元，净资产-55,059.83 万元；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441.10 万元，净利润-10,813.73 万元。

(二) 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4 栋 222 室；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宏亮；主营业务：滨海湾片区范围的客运公交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057.98 万元，净资产-7,186.21 万元；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73.97 万元，净利润-2,158.72 万元。

(三) 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8 号 1 栋 206 室；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惠强；主营业务：松山湖范围的客运公交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926.64

万元，净资产-14,658.67 万元；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28.04 万元，净利润-6,008.42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东能公司、康亿创公司与东莞巴士等关联方开展的纯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及场地租赁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经营业务拓展。本次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东莞巴士等关联方负责东莞市内公交车辆运营，享受政府补贴，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具有履约保障，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